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旅遊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公告

關於旅行社准照續期、銀行擔保及職業民事責任保險

1. 根據經第 42/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十一月三日第 48/98/M 號法令，旅行社應於准照有效期屆滿前至少提前三十日辦理續期手續；在該期限屆滿後申請續期，須繳納附加費。續期手續及費用詳見本局旅遊業界網站：<http://industry.macaotourism.gov.mo/license/>。
2. 根據同一法令規定，旅行社應每年向本局提交證明擔保和保險生效之文件，並於有效期屆滿前向本局遞交新的證明文件，同時有關證明文件的有效期限必須與前一期的有效期銜接；否則，旅行社准照將失效及被取消。
3. 謹提醒旅行社准照持有人，應注意准照、擔保和保險的有效期限。與此同時，亦應注意遵守旅行社須有技術主管在場監督運作的法例規定。

倘有疑問，可聯絡本局執照處，電話：2831-5566；圖文傳真：2833-0518；電郵：dl@macaotourism.gov.mo。

特此公告。